

沈阳市于洪区人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人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于洪区人社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于洪区人社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表

八、2018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于洪区人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

(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承担区政府人才工作的综合管理,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人才、劳动力、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三)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创业扶持援助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协调选拔高等院校毕业生赴基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 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法规和标准,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政策。

(五) 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待遇;执行事业单位退休政策。代政府承办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指导和协调表彰奖励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落实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七）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八）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同相关部门指导、检查区内建筑工地劳动用工管理，解决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按分工负责企业帮扶工作。

（十）负责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全区职业技术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责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内容纳入政府工作人员培训的教育计划，并作为奖惩、考核重要内容。

（十二）按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等工作。

（十三）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形势稳定，做好治欠保支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激发人

才创新创造活力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离退国有离退休干部和党群工作。贯彻上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政策、规划、实施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指导有关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及相关协调工作；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群体性突发事件预警稳控及应急处理；负责信访事项受理、复查、复核工作；承办局机关来访接待工作。贯彻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督促检查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大事件；指导、协调农民工工作信息化建设。

行政编制 3 名，主任职数 1 名。

（二）人力资源管理科。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和相关政策，指导、协调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对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的执行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人员聘用管理、考核培训、奖励处分等工作；负责我区政府雇员及其他合同制人员公开招聘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执行国家、省、市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实施国家、省、市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制度；落实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负责

全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开发的综合协调工作；执行人力资源市场发展政策和规划；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开展流动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贯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划、培养工作及国家、省、市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申报工作；负责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贯彻吸引高层次人才和留学人员来我区工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归国留学人员服务工作。

行政编制 3 名，科长职数 1 名。

（三）工资福利科。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津贴补贴、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贯彻执行；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收入水平统计调查；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时间、假期、工龄认定和死亡抚恤政策；指导、审批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统发业务工作；负责政府雇员及派遣制临时用工的工资及相关补贴的核定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管理。组织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等相关政策，负责劳动用工备案工作；指导国有企业改制、破产职工安置工作，规范企业裁员行为；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及相关福利待遇；负责特殊工时管理工作；落实女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政策；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执行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企业人工成本参考价位有关政策；组织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负责核准企业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和工效挂钩方案；指导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工作；负责企

业劳动工资统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退伍兵安置工作。

行政编制 3 名，科长职数 1 名。

（四）社会保障科。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城镇企业职工（含城镇自由职业者）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农村养老保险工作；贯彻执行未就业城镇居民的养老保险及待遇标准；负责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管理政策的执行并实施监督；执行因病或非因工（公）死亡的城镇企业职工和离退休（职）人员生前所供养直系亲属的待遇政策；负责全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负责核准企业职工退休手续及待遇核定和调整；贯彻执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康复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负责全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伤认定。统筹、协调、安排、落实全区涉及失业保险方面的所有工作、指标；执行全市失业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并建立全区失业预警制度；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新参保核定登记及人员变动；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严格落实市局拟订的使用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稳定就业和促进就业的相关政策；负责失业职工丧葬费、抚恤金、生育金的申报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档案接收管理及失业职工报到等工作。

负责落实上级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政策；拟订征地方案中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组织实施被征地农民参保；负责核定参保人的身份、资金。

行政编制 3 名，科长职数 1 名。

（五）职业能力和就业促进科。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能力建设发展规划；拟订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发展规划；贯彻就业培训、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的政策；认真贯彻职业技能资格制度，落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培训的政策和有关办法；负责全区民办职业学校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就业的政策、规定及就业工作意见和办法；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劳动者平等就业、劳动力流动就业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落实就业创业登记管理办法；落实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负责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管理工作。

行政编制 3 名，科长职数 1 名。

第五条沈阳市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 19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5 名。

第二部分 于洪区人社局 2018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11711.4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1711.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11.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年结转和结余 342.91 万元。主要是暂时未缴纳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2473.7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雇员增加；二是保险费的增加。

(二) 支出总计 12054.3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599.1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97.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8.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158.05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2415.5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83.61 万元。

2. 项目支出 9002.026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类项目等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7983.3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业务增加。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054.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9.15 万元，项目支出 9002.0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7.71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的增加和保险的调整。与年初预算相比，2018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017 年初未做项目预算。

(二) 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054.3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58.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7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 47.43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58.05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运行 651.21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2) 信访事务 4 万元，主要是救济费、生活补助、差旅费、控访补助等支出。信访事务未纳入本单位的年初预算当中。

(3) 事业运行 96.10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初未单独进行预算，而是与行政合并。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70 万元，具体包括：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76.17 万元，

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品、水电费、电话费，办公设备、设施维修、创城展板、条幅等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49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4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9.49 万元，主要是事业人员补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 47.62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7.62 万元，主要是为单位行政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有两人在本年度退休。

4. 住房保障支出 87.80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公积金支出 73.01 万元，主要是为单位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2) 购房补贴支出 14.79 万元，主要是为 99 年 5 月后参加工作人员缴纳的住房补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上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初预算少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是公务接待费未发生。比 2018 年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 因公出国（境）费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没有任何费用发生，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均为 0。

2. 公务接待费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没有任何费用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人数均为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2018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发生，与上一年度相同。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99.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15.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于洪区人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1.2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各项工作增加经

费均有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陵西街道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9002.02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 92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不够详细；二是目标不够清晰；三是执行中缺少监管；四是评价体系不够完善。

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预算更加详细，具体到每一项支出；二是预算目标更加明确合理；三是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的监督体系；四是形成一套完善的考核评价体系。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管理（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障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障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地方人民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5. 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

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6. 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27. 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28.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29. 工资福利支出（类）伙食补助费（款）：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30. 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31. 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

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2.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3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3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反映单位支付各类手续费支出。

3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3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3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3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

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4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4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4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4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4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4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

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4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4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4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要、公用经费等。

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5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5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求助支出。

5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5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购房补贴（款）：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业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5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采暖补贴（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

57. 其他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58. 其他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